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臺南市政府　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鄭妃玲
電話：06-2991111#8964
電子信箱：psnc26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新營區新民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府客文字第111052867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裝

主旨：「111年度客語能力初級認證」全國認證111年6月10日前開放報名，請轉知所屬並鼓勵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1年4月19日師大進字第1111010367號函辦理。

訂

二、旨揭認證訂於111年9月3日（星期六）、9月25日（星期日）辦理第一、二梯次全國認證；另有逐月辦理之多梯次認證，各梯次認證日期及考區請參閱簡章。

三、19歲以下報名者免收報名費用，其餘報名者酌收新臺幣250元報名費。

線

四、公教人員及市民朋友通過認證者另訂有獎勵措施；相關獎勵措施及報名訊息，請至「客語能力初級認證」網站（https://hakka.sce.ntnu.edu.tw/hakka）查詢。

五、認證報名免付費服務專線0809-090-040，請多加利用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會(臺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各公立高中職、臺南市各私立高中職、臺南市各公私立大專院校、社團法人台南市客家文化協會、臺南市南瀛客家文化協會、臺南市客家發展協會、臺南市客家教育協會、世界客屬總會臺南市分會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2/04/21 12:04:17

裝

訂

線